

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人員工作聯繫會議

暨

校安通報教育訓練手冊

基隆市教育處

2020/3/12



基隆市 109 年度第一次學務人員工作聯繫會議暨校安通報教育訓練計畫

一、依據：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透過會議進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相關活動聯繫與政策宣達。
2. 校安通報系統訓練。

三、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四、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五、會議程序：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特教科承辦人
09:30-09:40	主席致詞	科長
09:40-10:50	業務報告	特教科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校安通報教育訓練	特教科、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
12:00-12:30	綜合座談	科長
12:30	會議結束 領餐賦歸	特教科承辦人

六、報名事項：

1. 各校均須派員參加，敬請各校遴派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其中 1 人參加。
2. 本次會議業已登錄研習，全程參加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資訊網報名，研習序號：2788617。

七、防疫注意事項：

1.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依需求自備口罩配戴，本府將於報到時進行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工作。
2. 為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
3. 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不再繼續參加。
4. 倘疑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優先配合防疫免參加研習，將不列入缺席紀錄。

聯繫與宣導事項

霸凌防制：

霸凌案件辦理表件「108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學校自主檢查表」可由「友善校園資訊中心-校園霸凌防制(<https://friendly.kl.edu.tw/>)」下載。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特教科報告-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說明

報告人：林志為科員

重要業務

- 校園生活問卷(4月/10月)
- 校園霸凌事件
- 青春專案-學校暑期活動調查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

有哪些規定要注意?

基隆市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相關規定

-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 基隆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基隆市防制校園霸凌處理程序自主檢核表**
(108年8月28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59626號函諒達)

什麼是霸凌?(§3)

□ 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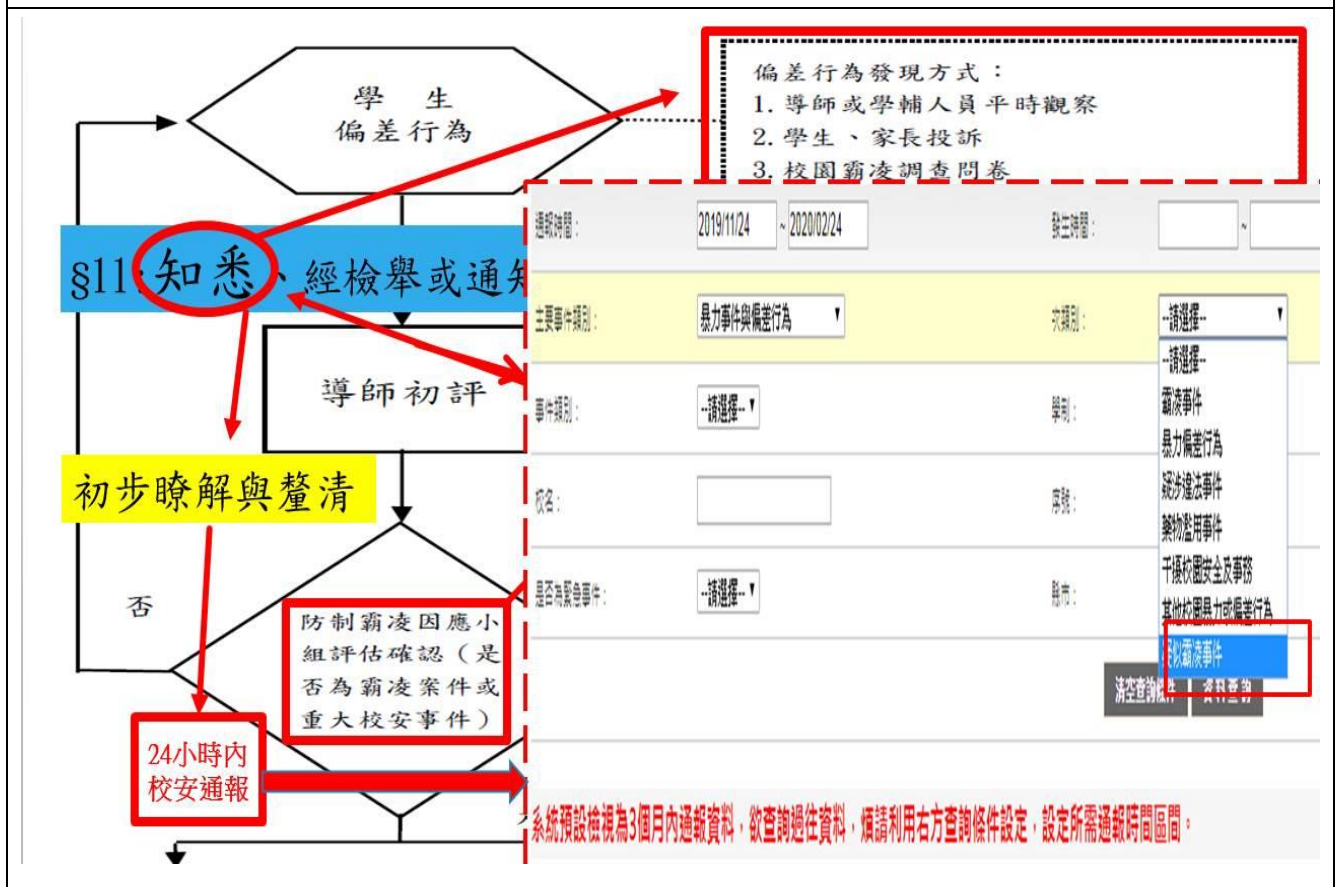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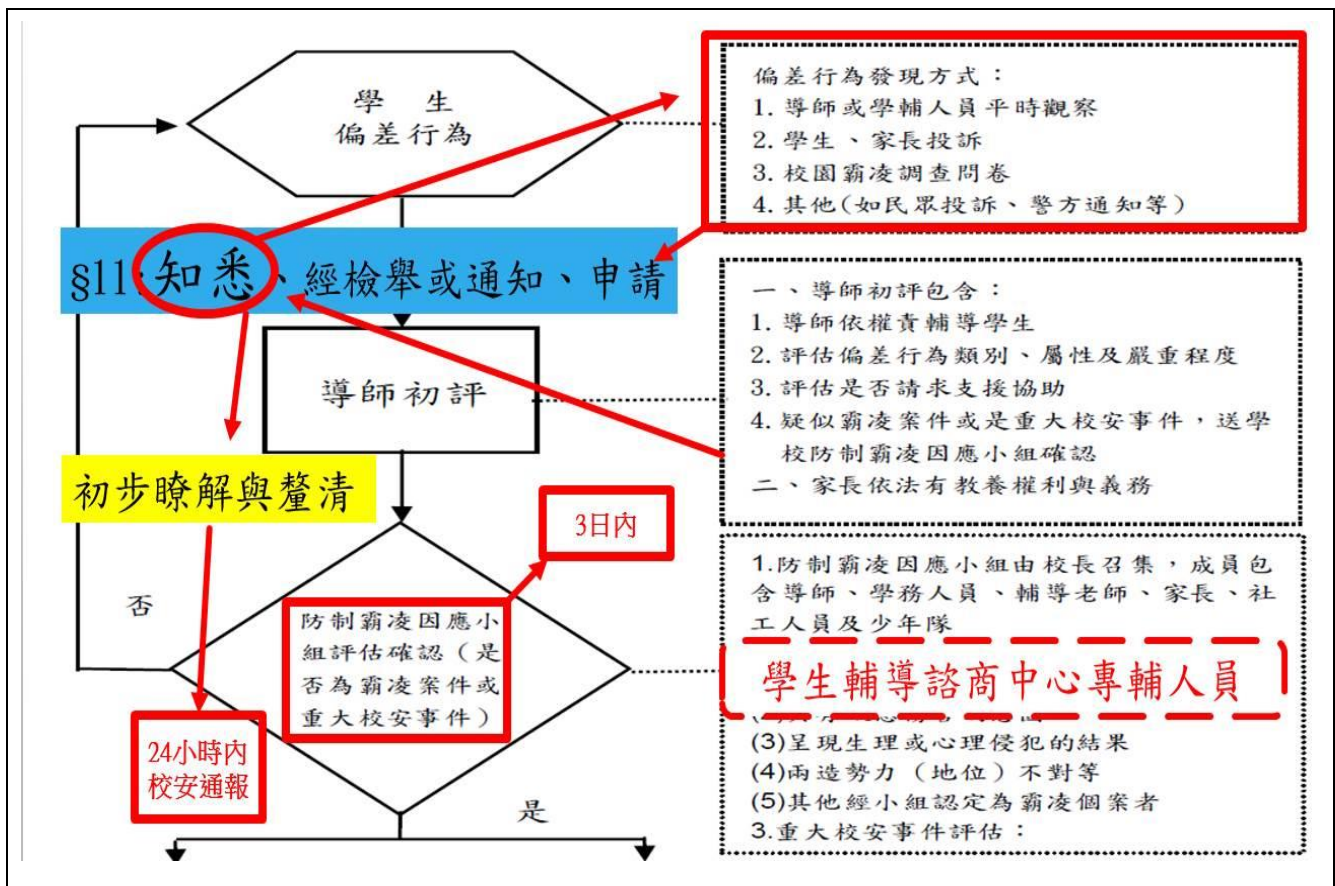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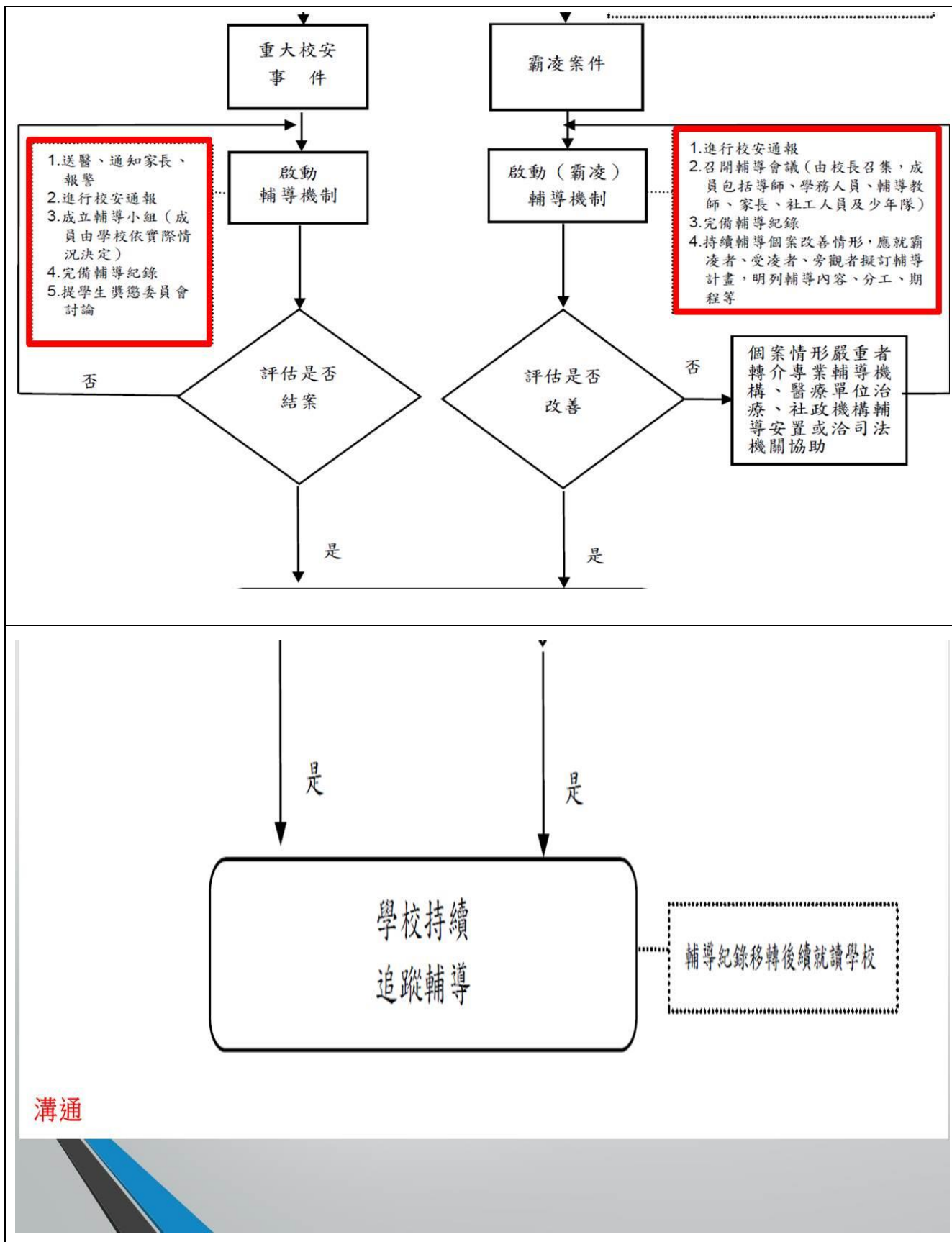
□ 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遇到學校(疑似)霸凌事件 要怎麼處理?

- 什麼時候啟動程序?
- 要進行哪些程序?
- 要注意哪些辦理時效?





青春專案

每年 6/1-8/31，各校須舉辦以下類型活動：

【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活動，至少 1 場。

【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各校獨自辦理，未結合民間團體)】活動，至少 1 場。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活動，至少 1 場。

*非填報上述期間者，請 8/16 前重新填報(7621)

109 年度友善校園獎送件

獎勵對象:上年度(108 年)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薦送類別	說明
卓越學校獎	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特殊貢獻人員獎	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含各校校長)。
傑出學輔主管獎	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學校主任)
傑出學務人員獎	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組長、組員、幹事、護理師...等)
傑出輔導人員獎	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組長、組員、幹事、專兼輔教師等)
傑出導師獎	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傑出行政人員獎	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預定日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4 月 30 日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109 年友善校園獎」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進行初選	
2	6 月 30 日	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3	8 月 31 日	公告「109 年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4	9 月上旬	辦理「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將另函通知

正向管教:

一、重申:為避免不當處罰案及違法處罰案件發生,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除對學校教師宣導外,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亦須包含,請善加利用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實施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二、正向管教幸福巡迴列車依計畫推動執行:

項次	日期時間	各辦理場次學校	研習序號
1	3月25日 13:30-16:00	武崙國小	2790646
2	3月25日 13:30-16:00	五堵國小 (含堵南國小)	2790609
3	3月25日 13:30-16:00	西定國小 (含安樂國小)	2790640
4	4月22日 13:30-16:00	深美國小	2790649
5	4月22日 13:30-16:00	仁愛國小 (含南榮、成功、尚智等國小)	2790652
6	4月22日 13:30-16:00	中山國小 (含港西、中華、仙洞等國小)	2790660
7	5月20日 13:30-16:00	長興國小 (含華興、復興、瑪陵、尚仁等國小)	2790664
8	5月20日 13:30-16:00	長樂國小 (含隆聖國小)	2790666
9	5月20日 13:30-16:00	德和國小 (含中和國小)	2790674
10	4月16日 13:30-16:00	武崙國中 (結合領域共同時間:語文領域)	2790682

11	5月14日 13:30-16:00	八斗高中 (結合領域共同時間:語文領域)	2790689
----	-------------------	-------------------------	---------

本案計畫排定3個學年度(108-110學年度)，以正向管教法規案例搭配不同講座主題巡迴各校/群分享，每位教師於期程應參加至少1場次，提升教師正向輔導與管教知能。

三、服儀規範: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依前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民國 105 年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且「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前列)寬鬆之規定」，**請務必檢視校內服儀規定及相關表件，勿以服儀直接或間接處罰學生**。如仍有明列務必修正。

四、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體罰問卷抽測，五月函請受測學校進行。

品德教育

-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參照本市品德教育 12 項核心價值「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構思推動。
- 二、「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申請事宜—每校每學年度最高 3 萬元為限，請各校踴躍於 **5月15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計畫送府初審。(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90104445 號函)

人權法治

- 一、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與校園實踐：本年度計畫辦理教師CRC工作坊(教學設計)、學輔人員CRC工作坊(校園推動方案設計)、家長CRC講座、一頁式宣傳懶人包簡報甄選。(依國教署核定辦理)。
- 二、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國、高中)：讓學生有能力辨識廣告上的陷阱，避免學生因打工、追星

等因素，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三、**兒少表意權**：為確保兒少享有於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利，包括確保兒少被告知其享有權利，且支持兒少行使其權利，請學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應」或「得」有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並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納入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請學校安排學生代表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時應遵循以下原則：(一)會議前應提早通知學生代表，並儘量避免與學生上課、定期考試、重要校內外活動等時間相衝突；(二)會議中建立友善情境；(三)會議後落實及追蹤執行情形。為建立學生會與學校之溝通平臺，建議學校每年應辦理 1 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學校亦應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598 號函)
- 四、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五、**基隆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舊系統已被移除，已重新用 Google 協作平台為各校製作好 Google 表單，請各校提供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gmail 為佳)，以利授權，相關操作預定 4 月人權法治研習時說明。

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規定，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3、前述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依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三、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 (一)依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反上述事項者，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依性平法第24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四)依性平法第26條後段規定，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四、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 (一)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4項、教師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是否列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者；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第1款規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僱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 (三)依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108年8月27日公布施行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均需查詢，有以下情事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1、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2、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

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四)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2條、第7條、第10條(準用)規定，學校於聘任「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人員時」、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兼任教師及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前點情事，另包括：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

毒品防制

一、預防宣導：

- (一)每學年至少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宣導活動各一場次，可利用學校例行活動(如親師座談會、校慶園遊會、運動會及家長會等)，將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議題融入，並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 (二)本年度【反毒到鄰里，人才要的就是您】教育宣導活動計畫已開跑，各校期程如附件，活動前一周將由講師人員與學校聯繫討論相關配合事項，請申請學校留意時程。

二、特定人員：

- (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開學日起三週內，經觀察如有符合特定人員類別之情形，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提報特定人員，並辦理後續尿篩相關作業。
- (二)請每月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


三、春暉個案輔導注意事項：

- (一)約略流程:通報-組春暉小組-成案會議-輔導-結案會議
- (二)請成案會議及結案會議之會議紀錄請函報本府並副本給基隆市聯絡處。
- (三)春暉小組輔導中之個案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中輟學生處理機制先行輔導復學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中輟預防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正式上線，請沿用原學校代號及密碼，網址→ <https://mlss.k12ea.gov.tw>。
- 二、注意事項：若通報學校之中輟學生為行蹤不明者須辦理復學，請先於復學資料維護→填寫維護尋獲資料並按修正完畢→最後填寫復學通報。



教育部 全國國民中小學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首頁 上線通報作業 統計印表 資料查詢 密碼維護 系統參數維護 其他事項

目前共有 中輟生 人 (原住生 0 人、外配子女 0 人) --- 108 學年下學期長期缺課 0 人 ---

學生復學資料維護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行蹤說明	中輟日期	尋獲日期	復學日期
1		個人行蹤不明		維護尋獲資料	

--- 108 學年下學期長期缺課 0 人 ---

學生尋獲資料維護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行蹤說明	個人行蹤不明 --- 其他說明：		
報學日期			
尋獲類別	<input type="radio"/> 經管政單位協尋 <input type="radio"/> 非經管政單位協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尋獲 ※若未尋獲，請將尋獲日期之民國清空	尋獲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01 月 <input type="text"/> 01 日
報學次數	<input type="text" value="1"/>		
家訪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01 月 <input type="text"/> 01 日	家訪類別	<input type="text"/>
家訪備註	<input type="text"/>		
報學學校		通報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修正"/>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頁"/>	

學生復學資料維護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行狀說明	個人行狀不明 --- 其他說明:				
報學日期					
報學類別			報學日期		
是否復學	*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系統判斷是否復學以此欄位為準，若學生已復學請務必選擇“是”		復學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	
報學學校					
就讀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留級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因家庭變故者)轉介慈輝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之中介教育措施)轉介資源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轉介合作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收法院裁定安置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條例)法院裁定中途學校或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讀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接受任何復學就讀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 其它就讀措施說明 <input type="text"/>				
通報日期			通報人	<input type="text"/>	
復學備註	<input type="text"/>				
			確認修正	確認修正並列印	列印



校園安全通報修正緣由

- 為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14項法規的通報義務納入本要點規定。
- 因應監察院所提「有關校園體罰、不當管教等情事」調查案(107教調33)及糾正案(107教正14)，研議將體罰事件屬性原為一般校安事件提列為依法規通報事件，據以修正通報要點，俾符實需。

校安通報-法規授權依據

項目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教育基本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傳染病防治法 ● 災害防救法 ●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 <u>自殺防治法</u> ● <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教育基本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傳染病防治法 ● 災害防救法 	<p>原依據法規9項，現增修為14項。</p>

正確觀念

校安通報單請勿交付非權責人員

通報資料不會外流(除非..帳號密碼外流)

新修版改為47次類別、157項事件名稱(增加)

通報時限

項目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通報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依法規通報事件</u>(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 緊急事件(2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事件(2小時)●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事件(24小時)● 乙級事件(24小時)● 丙級事件(72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7日)

通 報 時 限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u>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u>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u>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通 報 人 員

項目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通報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校、機構之</u>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u>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u>發生前點所定<u>各類校安通報</u>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校安通報事件通報事件一覽表修訂

修正校安通報項目			現行校安通報項目			屬性區分	對應說明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依法通報	修正名稱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依法通報	修正名稱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依法通報	修正名稱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依法通報	修正名稱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路霸凌				依法通報	修正名稱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依法通報	合併及修正通報類別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肢體霸凌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關係霸凌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言語霸凌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網路霸凌					
修正說明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後即可確認其行為樣態。原疑似個案通報名稱缺少「疑似」等語，確認個案通報名稱，明確區分為反擊型霸凌等5項，以利學校通報，且為有效釐清事件類型與樣態，爰修正事件名稱。						

校安通報事件通報事件一覽表修訂

修正校安通報項目			現行校安通報項目			屬性區分	對應說明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四、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依法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四、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依法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四、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依法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四、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依法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四、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依法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四、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依法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四、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一般通報	新增通報項目
修正說明	因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監察院關注，將教師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提升為依法通報，通報時限24小時，並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現行法規區分類別。						

校安通報事件通報事件一覽表修訂

修正校安通報項目			現行校安通報項目			屬性 區分	對應 說明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 交或猥褻行為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 從事性交易	依法 通報	新增 通報 項目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 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依法 通報	新增 通報 項目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 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 號或其他物品				依法 通報	新增 通報 項目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 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 等待應行為				依法 通報	新增 通報 項目
說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						

校安通報事件通報事件一覽表修訂

修正校安通報項目			現行校安通報項目			屬性 區分	對應 說明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主要類別	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 或錄製暴力、血腥、 色情、猥褻或其他有 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 版品、圖畫、錄影節 目帶、影片、光碟、 磁片、電子訊號、遊 戲軟體、網際網路內 容或其他物品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 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 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 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 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依法 通報	合併同 一項目 通報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 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 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 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 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 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 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 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 覽		

校安通報-告知單參考格式 (要點§8 II)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校安通報-告知單注意事項-1 (要點8 II)

-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校安通報-告知單注意事項-2 (要點8II)

-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事件通報要領

- ▶ 先由學生屬於加害者或受害者判斷。
- ▶ 受害者身分：由「安全維護事件」或「兒少保護事件」選擇
加害者身分：由「暴力偏差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選擇。
- ▶ 加受害者皆屬通報學生時，建議選擇受害者之通報類別，紀錄處理服務過程，併同紀錄對加害者之輔導過程。
- ▶ 個人傷病事件：「意外事件」或「疾病事件」。

校安事件通報要領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敏感案件，考量保護兒少發展所需務必隱匿足以判別身分之欄位(內文--姓名、科系班級、發生地點、地址、手機號碼…等)。
- ▶事件原因及經過：以「受通報人、物」面向著手記載，依時間序，條列摘要說明其「演進過程」。
- ▶處理情形：以「通報人」面向著手記載，依時間序，條列重點說明其「完善處理過程」，但不得偽造。

常見問題釋疑

如何新增人員帳號？

A:請輸入學校管理者帳號密碼在首頁進行登入，並至首頁右上方點選進入**權限管理區**(紫色點選方塊)新增**人員帳號**，請按下新增按鈕。

填寫新增帳號人員之帳號、密碼、部門、職稱、**角色**、姓名、電話、電子郵件(**避免yahoo**)並**勾選承辦學制**，並按下**確認送出**。

常見問題釋疑

帳號的角色差異在哪呢？

A:【首長】、【主管】、【承辦人】皆可通報/查詢自校之全數通報案件。

【協辦人】可通報案件，但查詢時只可看見自己通報之案件。

警語：

您通報的事件類別如屬性平法第21條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事件】之類別，應依法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至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網路通報，未於24小時內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常見問題釋疑

忘記密碼該如何取回？

A: 點擊首頁登入處下方的【忘記密碼】，輸入您的帳號及輸入右邊圖片顯示的驗證數字，填妥後按下立即郵寄密碼。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2529

忘記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請輸入您的您的帳號，我們將密碼寄到您帳號的信箱：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圖片中的數字： (ex:12345)

欲更換圖片 請點擊圖片即可

立即郵寄密碼

什麼都忘了？

A: 請洽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相關缺失

- 事件類別選擇錯誤。
- 因誤報或重覆通報，申請刪除原因不明。
- 通報內容有誤或事件類別錯誤，非申請刪除，以續報修改即可。
- 學生疾病康復後返校上課，以續報結案，而非申請刪除。
- 逾時(隱匿)通報。
- 通報未完成，造成逾時。
- 主要人物欄填註他校或非本校人員。
- 知悉時間非校方知悉時間。

通報相關缺失

- 校安檢測通報練習未使用練習版實施。
- 暫存通報，未實施續報。(導致逾時)
- 通報案主為進修學校學生，卻未於主要人物欄所屬單位內敘明「進校」。
- 同時有國、高中學制之學校，未依案主身分(學制)勾選學制類別。
- 未持續針對事件實施續報；續報時請加註時間，如：108年12月26日1000時續報。

通報相關缺失

- 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未更新。
- 調職、退休人員帳號未停用。
- 應區分帳號之業務承辦人，卻使用同一帳號實施通報
- 電子布告欄逾時點閱。
- 學生自我承認藥物濫用，卻未依法實施通報。
- 尿液初篩呈陽性，即實施通報。(應待送驗之檢驗結果確定為陽性，始完成通報)